深圳地铁9号线（ABQ-2309标）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合同2024年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YGB-0029/2023-B0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4
第三部分 人员配置.....15
第四部分 基本要求、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 17
第五部分 廉洁从业协议书.....48
第六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铁安全保护区的工作要求，确保地铁运营安全，严格履行巡查任务，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深圳地铁 9 号线（ ABQ-2309 标）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YGB-0029/2023 ，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基于原合同约定及甲方招采规则，双方约定如下续约事项：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承诺文件；

（7）服务要求及标准；

（8）价格清单；

（9）合同附件；

（10）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要求、沟通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条第（1）项所述内容除外；

（12）国家、省、市、行政单位或甲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通知等文件。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5,500.00 元/人/月，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 元整（小写：人民币 3,847,8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5 %，其中非暂列金部分的增值税普票金额为人民币 3,148,2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998,288.44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49,911.56 元），非暂列金部分的增值税专票金额为人民币 349,8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33,143.16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6,656.84 元）,暂列金（含税）为人民币 349,800.00 元，暂列金是甲方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小数点计算产生误差的，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结算和支付：以甲方审核及通过后的结果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

4．乙方承诺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

5．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生效：

（1）原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组织，对原合同开展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为"B"级及以上[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并且不存在不得续签合同情形的，经甲方审核、审批同意后续签合同方可全部生效；否则，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续签合同则部分生效，即续签合同服务期终止时间在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重新采购及新中标单位入场时为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因此限期终止续签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上的责任；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7．合同签署

本合同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合同签署,并以此版本为准。

8.合同份数

电子合同印刷 五 份，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穆英铭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1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爱琴，0755-889777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镇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任井辉，0755-88962713	合约部门审核人：	郑慧龙
乙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夏明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42993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六楼整层
电　　话：	0755-82449083	传　　真：	0755-822641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7009022510606	邮政编码：	518019
乙方经办人：	阮林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52888986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项目单价：系指签订的单价合同中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此单价计算支付给乙方的单项价格。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5 有效日期：指合同中约定的执行服务起止日期。

1.6“地铁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安保区”）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中的规定，包括以下区域：

（1）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2）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3）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跟随所、冷却塔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4）城市轨道交通专用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含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外侧 10 米内。

运营单位根据前款规定及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保护区设置方案，报市规划国土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遇特殊地质条件的，运营单位可以提出申请扩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的方案，经市规划国土部门审定，并报主管部门、市住房建设部门备案后实施。

另外，前海合作区内地铁安全保护区因情况特殊，具体范围采用以下规定：

（1）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隧道结构边外侧 80 米，且不小于 4 倍基坑深度的范围内。

（2）地面或高架区间和车站结构边外侧 30 米范围内。

（3）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边外侧 15 米，且不小于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

（4）轨道交通的过海隧道和跨海桥梁外边线外侧 100 米范围内。

1.7“地铁设施设备”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中的规定，为城市地铁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车辆、车站设施、车辆段、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设施。

1.8 建设活动内容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建造或者拆除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2）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

（3）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

（4）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埋设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路基的地下坑道；

（5）移动、拆除或者搬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6）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

1.9 乙方人员（或巡查员）：由乙方聘用及签订劳动合同，为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巡查员。

1.10 3 小时 1 巡：根据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地铁安全保护区实行“3 小时 1 巡，一日不得少于 6 巡”的要求，巡查过程中对地铁安全保护区需全程步行巡查，巡查过程中需目视巡查对地铁安保区进行全面覆盖，确保巡查无死角、零空缺。区段设置为双巡，则需对该区段进行来回巡查；区段设置为单巡，则需对该区段进行单向巡查，同时应满足区段内所有节点每 3 个小时 1 次巡查的要求（具体区段设置及巡查模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以甲方通知为准）。

1.11 红牌和黄牌警示：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根据本合同红牌或黄牌警示的相关约定，对乙方出具红牌或黄牌警示的违约通知书。

2.合同内容

深圳地铁_9_号线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

3.主要任务及范围

3.1 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对正在运营地铁沿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安全巡查（含安保区警示标识巡查、表面脏污清理），对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安全负责，第一时间响应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应急突发事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巡查时，存在下列情形立即上报甲方相关部门：

①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

②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地铁运营安全的行为、情况、因素等；

③上述情况后续巡查发现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

3.2 服务范围：

深圳地铁_9_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范围及合同第一条 “地铁安全保护区”的范围进行巡查。

3.3 巡查时间

每日运营全时段（根据运营列车时刻表，每日运营开始至运营结束）按“3 小时 1 巡”

且不少于 6 次巡查的要求开展巡查，乙方须按规定的巡查时段、巡查频次及巡查要求完成巡查，全覆盖。

3.4 人员要求

3.4.1 根据甲方上述服务任务及范围的需求，乙方负责聘用 53 名符合要求的巡查员，于进场时向甲方驻地管理部门提供全部巡查员及管理团队名单，并根据本合同要求全面负责地铁安全保护区的安全巡查工作。

3.4.2 乙方根据地铁线路的实际情况划分 17 个巡查区段，巡查区段划分及人员配置详见合同**第四部分“地铁 9 号线巡查区段及人员配置”表**，采取“三班两运转”的工作模式；每天分早、晚两个班次，具体服务时间为：

早班：服务线路地铁运营开始时间—15：00；晚班：15：00—服务线路地铁运营结束时间。

3.4.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或技术防范措施等情况，增减巡查员数量或调配相应人数的巡查员至指定巡查区域执行任务（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服务期限

4.1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入驻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为《深圳地铁 9 号线（ ABQ-2309 标）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YGB-0029/2023 ）的第 1 次续签合同。

若原合同的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情况不符合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二部分第 11.1 条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则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本合同的服务期在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重新采购及新中标单位入场时为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合同续签

4.2.1 本项目采用“ 1+1+1 ”的合同续签模式。即：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若乙方在 4.1 条合同期内的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履约评价为“B 级”及以上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且不存在不得续签情形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及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单次续签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原合同加续签合同总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6 个月。

乙方如在合同期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须在合同期届满前四个月向甲方提交不续约的书面说明；否则，在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须签订不超过四个月的临时协议，以保障本项目顺利换防及持续进行。若乙方未按规定提前告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规定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和承揽业务。

4.2.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续签合同：

（1）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

（2）被地铁集团或运管办出具红牌的；

（3）存在未处理违约行为的；

（4）提出的续签申请，甲方审核未通过的；

（5）被地铁集团通报或列入黑名单的；

（6）出现因乙方失职，造成地铁隧道、结构被打穿的情况；

（7）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不续签情形的。

4.3 在 4.2 条所述的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甲方招标采购的评定标参考。

注：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847,8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5 %，其中非暂列金部分的增值税普票金额为人民币 3,148,2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998,288.44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49,911.56 元），非暂列金部分的增值税专票金额为人民币 349,8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33,143.16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6,656.84 元）,暂列金（含税）为人民币 349,800.00 元，暂列金是甲方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小数点计算产生误差的，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5.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人员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5,500.00 元/人/月，人员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5,238.10 元/人/月，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61.90 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为人民币 26.19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为人民币 235.71 元）。

5.3 本合同单价/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方案策划、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完成本合同全过程中所需的人工、食宿、交通、服装、设备、工期、材料、机械、管理、检验、检查、保险（社保、工伤、意外、第三方责任等保险）、税金、修改、验收、利润、培训、体检、安全、其他与本合同服务相关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法定节假日等可能发生的所应有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采购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影响到本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实际状况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4）影响到本合同服务采购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5）影响到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可能性。

5.4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列入合同暂列金,暂列金是甲方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因税率增加在合同总价和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在合同综合单价内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各项价格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不再调整，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

5.5 暂列金用于甲方提出的增派人员等。

5.6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增、减人员数量时，只需提前通知乙方，便可按单价不变原则直接进行验工计价，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通知足员上岗。增、减人员出勤不满一个月的，服务费日单价按每月 30 天计。

6. 费用支付方式

6.1 付款方式

6.1.1 甲方根据付款周期、实际出勤岗位数、岗位单价、合同履约、综合考核、违约扣款等合同约定进行验工计价付款。

6.1.2 甲方根据下列第（1）项付款周期进行付款：

（1）每月支付 1 次；

（2）每季支付 1 次；

（3）每__支付 1 次；

6.1.3 乙方于次月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资料如下：

（1）经甲方批准的支付申请；

（2）由甲方签署考核表；

（3）考勤汇总表；

（4）乙方开具当次实际支付费用 100%的增值税发票正本；

(5) 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协议签订完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92,39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履约完毕且确认无违约欠款后退还，由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7.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7.3.1 甲方认可的不可转让、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履约保函由甲方同意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7.3.2 现金转账：

开户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4420 1532 7000 5251 0663

7.3.3 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应保证担保持续有效。如果履约保函的条款明确说明了其期满日期，并且在此期满日 28 天前乙方尚未履行完合同责任及义务，则乙方应于保函期满 28 天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直至乙方履行完合同责任及义务之日止。

8.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巡查服务费用。

8.2 甲方有权对巡查服务的范围、巡查员数量、要求等进行调整；甲方由于上述调整需乙方增减员时，提前通知乙方。

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巡查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8.4 甲方有权对巡查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对其业务进行测试，对工作不合格、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

8.5 甲方有权根据安保区日常管理的实际需求，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文件的方式，对考核款项、规定、内容等进行修改完善。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乙方须遵守、执行甲方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及本合同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本合同管理考核细则及月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7 如乙方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8.8.1 获取本项目服务使用的相关资料。

8.8.2 提供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9. 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9.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巡查服务需求做好地铁安全保护区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全面加强对巡查员日常工作的管理，服务期满保证顺利移交下一中标单位。乙方应加强巡查员的业务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者巡查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地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直接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9.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工作量增减、索赔、处理事故、改变期限、改变标准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9.3 乙方的服务时间为甲方发出要求进场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及资料移交结束。乙方应按甲方进场指令做好相应调整或顺延，且不因此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费用。

9.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配合接受检查。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培训计划，并做好相关记录。

9.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巡查业务需要，建立适合本项目巡查业务的规章制度，提高

业务水平，加强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巡查员日常工作流程、应急处理和管理考核等）。乙方人员应熟悉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认真履职，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如有违约，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9.6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安全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器材和方法。

9.7 乙方应熟悉掌握所负责巡查线路的情况，根据巡查要求和任务需要，研究部署巡查力量，并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动。

9.8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甲方巡查岗位要求的人员，按批准的排班表和工作计划持证上岗，并应：

9.8.1 乙方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熟悉业务，持证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时，必须提前提出申请，通过“老带新”的方式，确保新换人员熟悉巡查业务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9.8.2 甲方提出要求调整(更换或增减)的巡查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如有违约，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9.8.3 乙方应保证巡查员上下班单程时长在 30 分钟以内，巡查员上、下班必须按甲方要求签到，甲方将以签到结果，作为日常人员出勤情况检查的参考依据。乙方应做好人员及考勤管理，控制人员流失及杜绝缺岗、漏岗、超时加班等现象发生。

9.8.4 乙方巡查员应配备适用于甲方巡查 APP 软件的手机，不得出现巡查过程中定位不准确的情况。若因手机性能原因导致位置偏移造成失职等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9.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考核款项、规定、制度等的修改完善及签订补充协议。

9.10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9.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巡查员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集团的有关规章制度、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范围、基本常识、岗位职责、应急处置等，确保巡查员能胜任岗位工作。岗前培训不少于 5 天（40 个课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9.12 乙方应做好其员工的管理，并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时关注员工身体状况，做好入职体检等工作，年龄为 50 周岁及以上的员工需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确保身体健康情况能够胜任安保区巡查工作及人员在岗安全，乙方员工在巡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前述有关身体检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12.1 结合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时间及户外巡查的工作强度，为保证派出人员适应巡查岗位需求，乙方所派出的巡查员应为男性，身高 1.65 米及以上，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解读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表达清晰、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等条件。

9.12.2 乙方招聘巡查员时应如实告知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薪酬待遇等，不得出现巡查员上岗后因以上问题出现消极怠工的情况。

9.1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等，并对其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因工作伤亡的，乙方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因员工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情况，

以及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4 乙方应建立巡查员个人入司档案及培训学习台账。

9.12.5 乙方发给巡查员的月基本工资不低于人民币 3,850.00 元(食宿费用、保险、加班费用、绩效工资等不包含在内)，且不违反深圳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按时发放及不得克扣巡查员工资、薪酬。

9.12.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发放加班费，且不能允许或迫使员工违反有关规定超时加班。

9.12.7 乙方负责巡查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培训应利用休息时间）及相关费用、组织管理，并按要求统一配备巡查员服装配件（每名巡查员均需春、秋各不少于两套巡查服装、四件打底速干衣、标识、袖章、两双黑色运动鞋、登山杖、反光背心、安全帽（按需配备）、背包、多功能手电筒、防蚊虫喷雾、驱蛇药品（按需配备）、防暑降温用品和雨衣雨鞋等工作所需装备）。上述物品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具体服装款式、面料、颜色等以甲方规定或最新通知为准。

9.12.8 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辞退不合格的巡查员，但须及时调换合格巡查员，并报甲方备案。

9.12.9 乙方应根据安保区巡查工作的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须储备不少于一班巡查员作为备勤人员，确保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人员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快速响应，及时到位。在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本区段巡查员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备勤人员必须在 30~6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

9.12.10 乙方应规范队伍管理、组建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和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包含：线路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员 3 名（需保证每天有 3 名管理人员在岗），原则上现场管理员实行三班两运作模式，具体由甲方管理部门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确定，其中 2 名管理人员包含在合同人数编制内；管理团队与甲方进行日常业务、支付、台账规整等方面的对接，并确保管理人员在岗在位，熟悉掌握巡查线路情况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检查频率对辖区区段进行检查、指导，并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9.13 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国家税费政策上调或经营亏损等因素，以各种方式谋求降低服务质量和水平、减少应配置巡查人员数量、允许或迫使其雇员违反有关法规超时加班、顶岗或安排无上岗证人员替代。

9.14 乙方应做好巡查员日常管理：

9.14.1 乙方应确保巡查员良好的岗位形象及岗位纪律，不得出现巡查过程中有损地铁形象的事件发生。

9.14.2 乙方应妥善解决巡查员的就餐问题，就餐时间**与落实巡查工作要求**不冲突。

9.14.3 乙方应做好巡查员宿舍消防及安全用电等，并做到巡查员宿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宿舍应配备空调、热水器基本设备，保证巡查员良好住宿环境。

9.14.4 乙方应及时对员工进行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定期排查巡查员思想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巡查员思想稳定、心态健康，保证安保区巡查队伍的稳定性。

9.15 乙方应响应甲方关于开展“共建联控”的活动，设置相应对接机构和方案措施，接受甲方关于此项工作指导。

9.16 乙方单位应就甲方配发的执法记录仪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规范使用，防止设备损坏及丢失。

9.17 乙方应制定奖惩制度，对达到一定时间或工作表现突出及立功的巡查员，给予加薪或晋级奖励。

9.18 乙方巡查员现场发现并处置未经审批的钻探类施工（含测试）的，经甲方确认在地铁地下结构或隧道外边线 10 米范围内的，由乙方奖励巡查员不低于 2000 元/人/次。

9.19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对在地铁运营服务及日常管理过程中，因乙方及其人员引发或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赔偿等全部责任，并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9.20 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组织履行合同要求，如有违约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管理考核细则、月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及响应的实质性条款相关内容执行。如有违约，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10.2 若发生因乙方本身或其指派巡查员原因造成地铁安全事故（事件）的、或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或致使甲方被追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赔偿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甲方还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协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方式消除负面影响。如乙方拒不执行，则列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10.3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合同期内，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按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10.4 乙方在巡查工作中的违约事项按照本合同《管理考核标准细则》（见合同第五部分）执行，乙方各项违约规定由甲方以扣款通知单的形式，递交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扣款依据，所扣款项在当月费用支付中扣除。

10.5 乙方应当保证合法合规用工，并确认已明确知悉甲方对供应商的劳动用工合规管理要求。若乙方未能处理好其与其劳动者或其他劳务等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导致甲方受牵连进相关纠纷，甲方因化解该项纠纷产生的所有的通讯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可将乙方不合规用工情况纳入履约评价考核中。

10.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到对本项目不转包、挂靠、分包；审核乙方转包或分包的评定标准为承办项目的单位和乙方为 100%产权关系、承办项目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10.6.1 审核乙方挂靠的评定标准为：（1）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2）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

位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10.6.2 若项目由总公司中标、分公司执行，则只能由一家分公司承担本项目。若乙方违反该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单位及甲方的要求落实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落实防疫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及人员未按相关要求或规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或不当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1.1 本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生效：

（1）原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组织，对原合同开展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为“B”级及以上[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并且不存在不得续签合同情形的，经甲方审核、审批同意后续签合同方可全部生效；否则，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续签合同则部分生效，即续签合同服务期终止时间在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重新采购及新中标单位入场时为止，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因此限期终止续签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上的责任。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2 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非合同有明确约定，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本合同。如确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11.4 若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无需支付赔偿。甲方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后，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赔偿。

11.5 如发生因乙方本身及其所属员工失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无需支付赔偿。

11.6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求及技防推进情况，无条件对巡查频率和巡查方式进行调整，对巡查人员数量进行调减。

11.7 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终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且申请解除方要向对方支付相当的违约费用。

11.8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9 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商誉严重受损等，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此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10 甲方有权按照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程序》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对合同履约期间出现 4.2 条所述的不续签情形的承包商，甲方将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但签订不超过 4 个月的临时协议，以保障重新招标期间的空档期（临时协议截止时间为重新招标合同起始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且甲方有权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招标项目的评定标参考。乙方出现 4.2 条所述的不续签情况，造成影响的，在合同期满三年以内，甲方有权规定乙方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和承揽业务。

1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自己或者选择由任何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应支付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导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但乙方仍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2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13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出申请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2.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12.3.2 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参建及经营合作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程序》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将合同履约评价情况作为下一轮招标项目的评定标参考，且乙方认可甲方对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应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履约评价文件发生修改，则以最新发布为准。

13.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对《巡查单位、巡查员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工作指引》等有关管理制度修改的，则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三部分 人员配置

地铁 9 号线巡查区段及人员配置

序号	区段设置		巡查里程（单位：公里）	人员配置明细（单位：人）			
	区段号	区段名称		早班	晚班	休班	合计
1	1 段	文锦-人民南	6.3	1	1	1	3
2	2 段	人民南-红岭南	5.0	1	1	1	3
3	3 段	红岭南-红岭北	8.4	1	1	1	3
4	4 段	红岭北-银湖 B 口	9.5	1	1	1	3
5	5 段	银湖-新阁小区过街天桥	5.3	1	1	1	3
6	6 段	上梅林-笔架山停车场	9.6	1	1	1	3
7	7 段	上梅林-香梅	7.2	1	1	1	3
8	8 段	香梅-下沙	9.7	1	1	1	3
9	9 段	下沙-深圳湾公园	9.2	1	1	1	3
10	10 段	深圳湾公园-红树湾南	7.7	1	1	1	3
11	11 段	红树湾南-高新南	10.01	1	1	1	3
12	12 段	高新南-南山书城	9.3	1	1	1	3
13	13 段	南山书城-荔林	6.3	1	1	1	3

14	14 段	南山书城-后海主所（电缆）	6.9	1	1	1	3
15	15 段	荔林-怡海	5.6	1	1	1	3
16	16 段	怡海-前湾	5.2	1	1	1	3
17	17 段	红树湾南-白石洲主所（电缆）	5.4	1	1	1	3
18	巡查员						51
19	管理员						2
20	合计						53
备注：1.地铁 9 号线共设置 17 个巡查区段，共配备 53 人（其中巡查员 51 名，管理人员 2 名）。2.具体区段设置及巡查模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基本要求、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巡查单位、巡查员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

（一）、巡查单位基本要求

1.巡查单位应做好承包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当发生紧急事故时，巡查单位派驻的巡查员负有参加抢险、救灾的责任和义务。

3.巡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招标方认可的巡查工作。

4.巡查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承包区域的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招标方保持密切联系。

5.巡查单位须每季度与招标方召开一次交流会，解决和协调双方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形成会议纪要。

6.巡查单位应向巡查员定期提供专业技能培训，保证巡查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满足招标方的各种需求。

7.在承包区域工作的巡查员应穿戴经招标方认可的统一制服及佩戴招标方许可的标识。

8.巡查单位不得以招标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应严格按照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与招标方无关。

9.巡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在承包区域配备足够的巡查员，确保巡查工作质量。

10.招标方有权要求巡查单位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有权要求巡查单位随时更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巡查员。

11.巡查单位应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与检查。

12.因巡查单位责任造成的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的损坏，物品的丢失，巡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巡查员参与内盗的，巡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方将给予巡查单位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14.巡查员参与打架斗殴，影响招标方形象的，巡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处理，情节严重的，招标方将给予巡查单位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1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等，并对其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及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因员工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情况，以及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巡查单位要制定奖惩制度，达到一定年限或工作表现突出及立功，给予加薪或晋级奖励。对违

反规定，未按要求整改落实，降职降薪或调离。

17.巡查单位规范招聘渠道，设置专人专岗（设专职内勤岗兼巡查 APP 岗）。

（二）、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1.男性，视力裸视在 0.8 以上，身高 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外露纹身。

2.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含 55 周岁），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能听、说普通话、表达清晰、责任心强。巡查员必须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和较为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

3.巡查单位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做好带班检查，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巡查工作无关事项。在承包区域工作的巡查员须由巡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地铁线路基本情况及地铁安全保护区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职责及巡查 APP 使用及处理等，通过考核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将培训考核结果报招标方备案。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5.文明、规范地履行巡查工作职责，关心、爱护和维护招标方的利益。

6.保障地铁运营安全，以预防为主，提高警惕，尽全力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勇于同坏人坏事作坚决的斗争，任何情况都不得与乘客、建设施工单位等发生争执、斗殴，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7.服从安排，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严禁在工作区域内吸烟、看手机，班前或在岗酗酒、赌博。

8.上班时必须按规定要求着装，并将工作卡端正戴在胸前，任何情况都不得穿着短裤、背心、拖鞋，男性头发侧不盖耳、后不盖领。

9.不准私拿公物，拾到物品及时归还失主，无失主认领的及时上交分队长。

10.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任务。

11.巡查员应接受招标方对其巡查工作质量的考核。

（三）、巡查员劳动保障、队伍稳定性的基本要求

巡查单位需依法与巡查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全部与劳动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巡查单位应在标书中明确巡查员的作息时间、具体工资待遇、节假日及日常加班工资标准，巡查单位中标后不得随意减少巡查员工资待遇，以确保巡查员收入相对稳定。巡查单位应按政府相关规定承担为员工购买社保等一切法定义务，员工应享受相应待遇。

（四）、巡查员安全管理及作业标准的要求

1.安全管理

1.1 人身安全

①未接受乙方安全教育不准上岗。

②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③具备发现隐患、排除故障、紧急避险的能力。

1.1 安保区安全

①严格落实安保区巡查工作制度和要求。

②认真负责、谨慎细心，密切关注安保区内异常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③主动学习安保区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技能，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能辨识危害地铁运营常见建设活动或者其他行为。

1.2 防恐安全

①提高自我防恐防爆防范意识。

在工作范围内必须佩戴工作证，且证件必须挂在胸前便于辨识。

巡查员有责任保管好个人工作证及身份证。如发现工作证有损坏或遗失，必须立即报相关部门备案及补发。

②严禁携带禁品，一经发现立即送公安局处理。违禁品包括：有攻击性或有杀伤力之危险品如武器、易燃易爆物品及毒品。

1.3 消防安全

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②认真履行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等消防职责。

③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基本常识、技能，结合本岗位实际，掌握“四懂四会”消防常识和技能：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巡查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1.4 公众安全

①加大安保区巡查力度，维护地铁运营安全。

②安保区内突发紧急事件时，听从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工作。

2 培训管理

2.1 新入职巡查员的培训

①新入职巡查员到巡查区段报到须携带个人培训档案。

②新入职巡查员到巡查区段报到后，巡查单位通过“以老带新”的方式对新进巡查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职责、作业标准、处理流程等，并将培训结果记入在案。

③新入职巡查员上岗前须跟岗学习至少 2 天，不得直接上岗，跟岗学习期间不纳入工时统计。

④巡查员跟岗期满，由甲方考核其岗位技能的掌握程度。若未达到工作要求拒绝接收。

2.2 转巡查区段培训

巡查员在转换巡查区段时，须携带个人信息、培训档案等相关信息到换入巡查区段报到。换入的巡查员要重新接受各项业务培训。

3 作业标准

3.1 岗位职责

安保区巡查岗负责对正在运营地铁沿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巡查，发现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地铁运营安全等行为，及时上报，并按指示处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3.2 安保区巡查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内容	质量标准	依据/备注
早班	(1)按甲方规定准时进行考勤签到，了解工作注意事项，检查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记录，确认有无跟踪事宜，检查巡查装备、器械并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上登记，交接完毕后双方各自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上签认；	准时到岗，有记录交接；巡视安保区，仔细到位，确	

	(2)按照安保区巡查岗作业标准，在划定的巡查区段内进行巡查，跟踪上一班次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3)与晚班巡查员按规定交接，交接完毕、与晚班巡查员共同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上签认。	保地铁运营安全。	
晚班	(1)按甲方规定准时进行考勤签到，了解工作注意事项，与上一班次交接，检查巡查装备、器械并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上登记，交接完毕后双方共同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上签认； (2)按照安保区巡查岗作业标准，在划定的巡查区段内进行巡查，跟踪上一班次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3)与下一班次巡查员按规定交接，交接完毕、与下一班次巡查员共同在深圳地铁保护巡查 APP 签认后签走。	同上	

3.3 巡查员交接班原则

各岗位交接时要遵循交接班原则，交接内容清楚明了、重点突出，尽可能做到接班人员能从交接本中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情况，重要事项不得遗漏，并交接清楚，一般事务则简明扼要；交接完毕，交接双方签认后出现因交接不清而产生的问题时由接班人负责。交接班的内容如下：

①巡查装备、器械状态； ②各区段的巡查情况；

③地铁设备、设施状况； ④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4 考勤管理

4.1 排班管理

①乙方应做好每月巡查员排班工作，情况须经甲方签字批准，甲方需复印备案，巡查单位应保持巡查员相对稳定和固定。

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班表，如因特殊不可克服困难，需进行调整的，须提前 24 小时报甲方同意。

③对于违规排班、违规更换及跟岗期间的巡查员不计算巡查工时。

4.2 巡查员转区段管理规定

乙方需要更换固定配备的巡查员，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换入的巡查员如未在该巡查区段单独上岗的，须在该区段跟岗 3 个班后方能独立上岗。换入的巡查员携带个人信息、乙方给出的培训档案和在甲方接受的月度培训档案到换入去区段处报到。

5 服装要求

巡查员服装样式由招标方指定。巡查员上岗应当随身携带员证、穿着巡查服装、佩戴统一标识。穿着巡查员服装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巡查员服装不得混穿，不得佩戴、系挂与巡查员身份或者值勤无关的标志、物品。

②巡查员上班期间需佩戴由巡查单位统一制作的员工卡，不得私自将员工卡转借他人。

二、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和处罚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

序号	类型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1	队伍管理	乙方应规范招聘渠道，按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聘用人员的或不得出现使用临时工、钟点工等现象，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		乙方按规定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心理评估测试，取得相关证件，符合相关要求方可安排上岗，以及按要求开展或参加相关岗中培训，参加相关会议、培训、演练等，如有违反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3		乙方培训效果不达标或培训内容队员掌握情况未达要求，出现日常业务知识抽查或操作不合格或对所负责的区段现状不熟悉的情况，乙方需重新对其培训，并按本项进行考核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4		乙方要落实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文件的传达、组织学习到位工作，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		乙方应按要求组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专人专职开展工作，更换巡查分队长及以上人员，原则上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并确保更换人员保证业务能力及做好交接工作，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6		乙方须做好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奖励制度，应对达到一定时间或工作表现突出及立功的巡查员，给予加薪或晋级等奖励，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7		乙方应做好队员入职体检、身体状况、健康检查、在岗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防护工作，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8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增加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消除隐患，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9		乙方须完善舆情和投诉处置机制，建立处置专人负责制，出现不建立、不完善内部投诉机制或不积极、不及时解决内部投诉事项或不及时报告、对接相关工作或出现越级反映问题或私自在相关平台进行反映问题的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10		乙方须完善宣传机制，建立宣传工作专人负责制，设立新闻发言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且在接受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访需经甲方同意，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巡查员工资或者将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扣款转嫁罚款到巡查员身上，因巡查员本人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巡查员的扣除工资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执行，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深圳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12		乙方出现拖欠、未发放人员工资等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事件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13	岗位管理	乙方须做好考勤工作及配合甲方开展相关考勤工作，不得迟到、早退【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前须登录系统，下班时间后方可退出系统，工作时间内不少于 1 次的人脸打卡】，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做好交接班、交接岗、备岗、台账记录等工作，并按规定使用巡查 APP，如有违反			
14		乙方出现脱岗【人员巡查期间掉线或未移动超 30 分钟或离开备岗位置或迟到、早退等情况 30 分钟以上的现象】或出现顶、替班现象或使用他人账号登录系统或巡查时间、速度不符合巡查要求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15		乙方出现缺岗【未上岗或当班巡查员在本班次内未登录过巡查系统的（系统原因除外）】或无故缺席有关会议、培训等	扣 2 分/人/次	扣 500 元/人/次	
16		巡查员须熟悉掌握巡查线路情况，熟练使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 APP，并按要求的频率及规定的路线开展巡查工作，巡查时要检查安全保护区警示标识牌桩的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10 分钟内报告甲方），若出现突发情况，乙方须及时安排备勤人员进行巡查（备勤人员必须为已办证入库巡查系统人员），如有违反	扣 2 分/人/次	扣 500 元/人/次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巡查单位负责。
17		巡查员须按规定进行风险源打卡，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18		管理人员应熟悉掌握巡查线路情况，熟练使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 APP，当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管辖区域，应按要求对辖区进行徒步巡查（每班徒步巡查不少于 1 个区段，每 2 周完成辖区区段徒步全覆盖），及每班现场检查不少于两个区段的巡查员巡查情况等；同时管理人员需按相关要求在巡查系统 APP 进行检查及报备有关信息，如有违反	扣 2 分/人/次	扣 500 元/人/次	
19		乙方出现联系不上或未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或未按相关要求落实工作的，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听从指挥，出现工作失职失误等情况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0		乙方须配合相关方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检查、审计资料，以及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1		巡查工作出现弄虚作假的或管理人员授意巡查员弄虚作假或管理人员包庇巡查员行为的	扣 3 分/人/次	扣 800 元/人/次	未按规定整改或该行为达到二次及以上要求撤职和更换管理人员
22		在岗期间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佩戴岗位所需的工具和装备，如有违反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23		乙方出现违反劳动法超时加班的情况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24		乙方出现连续上班的情况（上完早班连续上晚班）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5		乙方出现未按规定使用、遗失、人证不符边门证的现象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26		乙方出现虚假边门证的现象	扣 1 分/	扣 300 元/	

			人/次	人/次	
27		乙方出现人员未培训或未进行背景审查或未办理边门证等情况安排上岗的情况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8		乙方在岗期间出现饮酒、睡觉、骑电动车或单车、仪容仪表不合规、戴耳机、用手机观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玩游戏、违规使用手机等影响岗位形象的行为或岗前饮酒等影响在岗时形象的行为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29		当班期间不得参与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出现吵架、打架或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不得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30		按规定使用或操作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记录仪等），爱护地铁车站设施设备等物件，按要求上交或归还捡到的物品，并在换岗时做好相关物件的交接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或盗窃转卖的，须照价赔偿，并按本项进行考核	扣 2 分/人/次	扣 500 元/人/次	
31		当班期间（包含上、下班路程）乘坐地铁时应站立在地铁列车的首尾两车厢，并按规定文明乘车，如需乘坐地铁列车送盒饭的须采用密闭箱门装运，如有违反	扣 0.5 分/人/次	扣 100 元/人/次	
32	**专业处置**	巡查时未及时发现机械设备测试或未及时上报并处置的	扣 5 分/人/次	扣 5000 元/人/次	
33		乙方出现未及时发现或按规定上报安全隐患、可疑行为 、破坏行为、突发事件等情况，或出现瞒报、迟报、谎报等情况或对该类情况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的，造成影响的	扣 5 分/人/次	扣 5000 元/人/次	
3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错报等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	扣 2 分/人/次	扣 500 元/人/次	
35		乙方出现突发情况未能及时做出响应或未按规定流程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情况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36		乙方应急备勤人员按规定时间及佩戴相关装备到达指定地点，应急备勤人员不得从当班人员中抽调，如有违反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37		乙方参加演练时，出现处理不当或不服从安排造成负面影响的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38	**较大以上事件管理**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非隧道正上方）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不含勘探、顶管、打桩等钻探类施工）, 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经甲方按监督检查程序处置的	扣 3 分	扣 1000 元/次	
39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隧道正上方）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不含勘探、顶管、打桩等钻探类施工）, 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经甲方按监督检查程序处置的	扣 4 分	扣 2000 元/次	
40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非隧道正上方）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如勘探、顶管、打桩等钻探类施工）, 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经甲方按监督检查程序处置的	扣 10 分	扣 10000 元/次	
41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隧道正上方）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	扣 15 分	扣 20000	

		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如勘探、顶管、打桩等钻探类施工）,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经甲方按监督检查程序处置的		元/次	
42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引发安全事故（件）或险情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但未造成停运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项进行考核。	扣 30 分	扣 50000 元/次	
43		乙方对地铁安保区内存在未书面征求地铁运营单位意见的建设活动,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引发安全事故（件）或险情，造成停运或人员伤亡或重大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项进行考核。	扣 60 分	扣 200000 元/次	
44		乙方队伍管理或业务任务存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造成影响的	扣 5 分/人/次	扣 5000 元/人/次	
45		乙方出现有责舆情、投诉、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被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组织回应或调查认定的	扣 5 分/人/次	扣 5000 元/人/次	
46	**其它**	乙方出现有责舆情、投诉、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由甲方集团级进行组织回应或调查认定的	扣 30 分/人/次	扣 50000 元/人/次	
47		乙方出现泄漏、转让、交换甲方的文件资料、管理信息等的	扣 5 分/人/次	扣 5000 元/人/次	
48		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数据、检查资料、信息报送工作等，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出现有责舆情或投诉的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50		乙方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须按招投标时相关规定或承诺执行，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1		乙方须按投标时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执行，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2		乙方须落实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职业健康、疫情防控等规定要求，如有违反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3		若乙方未能处理好其与其劳动者或其他劳务等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导致甲方受牵连进相关纠纷，甲方因化解该项纠纷产生的所有的通讯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并按本项进行考核。	扣 3 分/人/次	扣 1000 元/人/次	
54		严禁参与黄赌毒、宗教等意识形态事件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5		乙方出现其它需要考核的情况，经甲方认定的	扣 1 分/人/次	扣 300 元/人/次	

56	**乙方出现与本合同相关事件受书面表扬，并经甲方认可的**	深圳市人民政府等副省级及以上政府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深圳市属各区人民政府等市（厅）级政府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	市轨道办等区（县）级政府单位/深铁运营/运管办/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	书面表扬的文件及运管办相关审批文件（同一事项只可加一次分）
		+10 分	+3 分	+0.5 分	

	情况，每次每项				
57	经甲方认定的其它需要表扬的情况	每次每项加 1 分			相关认定文件
注：1.本表所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2.相关分值或数据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数字为止。3.上表所述的“照价赔偿”、“乙方承担费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					

（二）考核结果

1.月度考核结果：

乙方月度考核得分=100±扣分/加分（最终得分上限为 100 分，下限为 0 分）

说明：1.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安全保护区巡查业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形成违约单，经乙方确认后进行处理，相应违约扣款可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2.若乙方被出具红黄牌的，当月月度考核得分评定为 60 分以下，具体分值由甲方确定。

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乙方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由合同服务期间的各个月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分，履约评价划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具体如下：

（1）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 A 级；

（2）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80 分以上为 B 级；

（3）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 C 级；

（4）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说明：1.年度履约评价依据运管办《安保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2.若乙方被出具红牌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定为 D 级，且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评定为 60 分以下，具体分值由甲方确定；3.若乙方被出具 1 个黄牌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价为 A 级，且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评定为 90 分以下，具体分值由甲方确定。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乙方出具 1 个红牌，且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1）本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2 个黄牌警示的；

（2）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单位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3）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负责的标段被认定存在转包或分包业务的行为；

（4）因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履约失责或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经甲方进行一次运管办级约谈，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的原因，出现严重损害甲方形象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或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乙方出具黄牌警示 1 次

（1）乙方月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

（2）乙方发生拖欠安保队员工资，造成群体性（5 人以上）上访的事件；

（3）经相关审计或检查，发现乙方履约过程或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存在较大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4）乙方发生泄漏地铁安保工作或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相关信息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被甲方相关部门认定存在隐瞒事件、扭曲事实、破坏证据、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运用科技手段进行的考勤管理、边门证管理等）；

（6）乙方发生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形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

（7）因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履约失责或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经甲方约谈，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注：1.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运管办级约谈：由运管办负责人主持并有记录的约谈。

（三）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1．考核说明：

①考核表使用说明：

A、甲方管理机构每日依据合同条款及《巡查单位、巡查员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等对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填写《安保区巡查管理整改通知书》、《安保区巡查管理扣款通知书》等，且应督促巡查单位及时整改，按管理考核标准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并执行合同有关奖罚标准，作为月度综合考核的依据。

B、运管办每月负责汇总、统计相关检查记录，计算出考核评分，填写《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月综合考核表》。

C、运管办依据考核最终得分，作为本月度对巡查单位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之一。

②考核分值说明：

A、90 分以上为 A 级；

B、90 分以下-80 分以上为 B 级

C、8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 C 级；

D、60 分以下为 D 级，记黄牌警示一次。

以上考核分值将根据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安保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本合同的乙方履约评价结果可作为甲方以后招标项目的评定标参考。

③违约事项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出现违约事件，根据合同条款和双方确认的事项，相应违约金将与当月服务费一并结算。

2.考核表

（1）安保区巡查服务月综合考核表

安保区巡查服务质量月综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合同：　　巡查单位 ：

序号	分项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扣分小计	得分
1	队伍管理	详见《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第 1 至 12 条		
2	岗位管理	详见《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第 13 至 31 条		
3	专业处置	详见《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第 32 至 37 条		
4	较大以上事件管理	详见《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第 38 至 46 条		
5	其它	详见《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管理考核标准细则》第 47 至 55 条		
6	特殊事项加/减分分值（提交保安服务加/减分申请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履约评价结果：

☐ A、90 分以上为 A 级；

☐ B、90 分以下-80 分以上为 B 级；

☐ C、8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 C 级；

☐ D、60 分以下为 D 级，记黄牌警示一次。

巡查单位大队长：　　执法大队负责人：（盖章）

巡查单位项目经理：　　运管办审批：

（注：法人授权的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整改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安保区巡查管理整改通知书

深地铁安巡整改【　　】第____号

(第一联)

_____（公司名称）:

_____年___月_____日检查发现，你单位负责的_____号地铁线路巡查存在下列问题:

1._____;

2._____;

3._____。

上述存在的问题，请贵司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针对上述情况，望贵司能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员工培训及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年　　月　　日

注：1.第一联甲方存档，第二联甲方主管部门存档，第三联巡查单位存档。

2.贵司对上述处理如有异议，请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否则按同意处理。

（3）扣款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安保区巡查管理扣款通知书

深地铁安巡扣款【　　】第____号

(第一联)

巡查单位:　　年　月　日

违约事项及扣款依据: 依据《深圳地铁___号线安全保护区巡查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进行处理。
处理意见： 针对贵司出现的上述情况。对贵司给予_____ 的处理。望贵司能引以为戒，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员工培训及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 检查人: _____　　中队长: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运管办相关部门盖章)
签收人: _____

注：1.第一联甲方存档，第二联甲方主管部门存档，第三联巡查单位存档。

2.贵司对上述处理如有异议，请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我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否则按同意处理。

（4）巡查工作整改报告

巡查工作整改报告

区段		日期	年___月
巡查单位			
巡查工作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可附附件）	甲方主管部门现场管理员: 日期:		
巡查单位 问题分析及整改办法 （可附附件）	巡查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甲方主管部门 整改复查情况 （可附附件）	甲方主管部门现场管理员: 时间:		
处罚决定	管理员: 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		

（5）出勤表

线路执法大队巡查服务单位出勤表

所辖线路：		外包单位：				月份：	
序号	区段名称	合同岗位数	实际在岗人数			总岗位数	运管办确认
			早班 运营开始-15:00	晚班 15:00-运营结束	休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备注							

（6）加/减分申请表

安保区巡查服务加/减分申请表

保安公司名称		加/减分数	
奖惩原因及事件经过（可附相关材料）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			
运管办执法大队负责人意见			
运管办分管领导意见			
运管办负责人意见			

三、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工作指引（YGB-WI-AB01）（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

工作指引

文件编号：YGB-WI-AB01

责　　编：刘肇剑、苏政兴、林志捷

审　　核：黄镇权

批　　准：张文涧

版 次 号：A/0

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目录

1. 目的 37

2. 范围 37

2.1 所涉及的业务范围 37

2.2 所涉及的部门范围 37

3. 责任主体 38

4. 程序 38

4.1 人工巡查工作流程 38

4.2 巡查人员日常工作报备工作说明 43

5. 风险控制矩阵图 45

6. 附件 46

6.1 参考文件 46

6.2 记录与表单 47

修改记录

版次号	生效日期	修改原因和内容
A/0	2024.06.03	体系文件A版 首次发布

1. 目的

为积极推动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对深圳市地铁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安保区）巡查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强化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已运营地铁线路安保区沿线每日运营时段内巡查不少于 6 次的工作要求，强化深圳市地铁安保区的现场管理，规范巡查活动，提高现场管控水平，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地铁运营安全行为，确保地铁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安全、有序和规范，以达成安保区巡查范围零安全事故（件）的目标，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2.1 所涉及的业务范围

本文件覆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线路运营时段安保区范围人工巡查服务单位人工巡查工作。

2.2 所涉及的部门范围

主责部门：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执法大队

2.3 所涉及的巡查范围

乙方巡查单位按照服务合同明确的安保区巡查范围落实巡查工作。

3. 责任主体

乙方巡查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法律、管理以及巡查相关责任。

4. 程序

4.1 人工巡查工作流程

4.1.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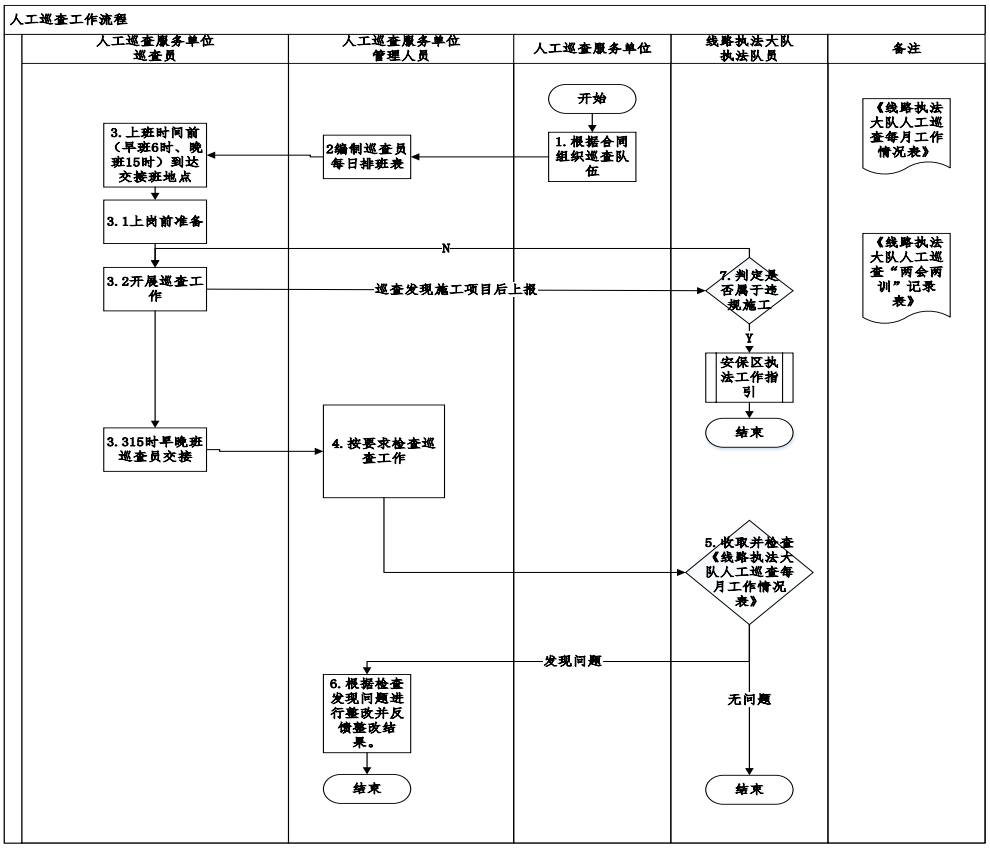

4.1.2 流程说明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1	一、安保区人工巡查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巡查单位）的管理人员应每日 18：00 点前将次日巡查人员（以下称：巡查员）的排班上传安全保区信息系统。人员上岗前需要调整排班的，由乙方巡查单位管理人员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 APP 中上传班表。
2.1	乙方巡查单位的早班巡查员应当提前 5 分钟到达辖区进行上岗前准备；晚班巡查员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班地点进行交接班准备。
2.2	一、乙方巡查单位的巡查员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运营时段巡查需登录并确保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 端正常运行，按巡查计划进行； 2.发现隐患及时在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 端上报； 3.按规定巡查时段、巡查频次及巡查要求完成巡查，全覆盖、零空缺； 4.巡查员在责任区域内完成巡查覆盖任务过程中，须对已设立的风险源进行打卡，每日 6 次巡查覆盖；风险源打卡按以下要求落实：拍摄位置应面对风险源正前方并尽量覆盖风险源中心区域，拍摄时应尽量摄入一些较熟悉或长时间内不会有较大变化的建构筑物或物件作为参照物，以及参照原始标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准风险源照片进行比较，照片内容要清晰显示安保区隧道结构正上方，并能显示现场施工情况及实际风险情况; 5.巡查员巡查覆盖过程中需对辖区内的警示标识进行巡查，发现缺失丢失、损坏及赔付的及时上报； 6.巡查员巡查需根据执法队员的要求进入监管项目巡查和风险源打卡；巡查员进入项目巡查的，应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着反衣，服从作业单位的引指； 7.巡查期间，每次休息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如有工作需要停留可能超过20分钟的，应当在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APP端报备，并由巡查单位管理人员确认; 二、巡查中发现施工（含敷设管线、埋设电缆、管道设施、围挡、钻探施工、桩机施工、开挖施工等）新增建设活动时，应按以下流程报告: 1.第一时间通过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APP端上报隐患，同时根据巡查包保责任人的要求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上传至微信报案群，现场相片至少3张，相片内容包括施工项目信息告示牌、施工现场远景和近景等；在上报后5分钟没有收到处置反馈的，立即电话上报执法大队当班人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员。 2.编辑信息发送至微信工作群，内容包括: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地点：XXXX 施工内容：XXXX（说明施工类型） 施工单位：XXXX 建设单位：XXXX 地铁审批函：有/无 挖掘深度：长 XX 米，宽 XX，深 XX 米 现场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 现场设备：人工或说明机械名称 工期:到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3.及时跟进执法大队当班人员反馈信息，并按指示处理; 4.根据现场情况在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 端上报; 5. 上报后，经执法大队当班人员确认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以下流程处理: （1）立即口头告知施工人员可能会对地铁运营安全造成影响，并要求暂停施工行为;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2）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对现场进行保护; （3）了解施工项目信息、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4）等待执法大队当班人员到达现场，按指示处理; （5）处理完毕，巡查员继续巡查; 经执法大队当班人员判断对地铁运营安全无影响的，按工作计划继续巡查。
2.3	乙方巡查单位的巡查员交接班时，接班人员至少提前10分钟到指定地点接班，了解巡查记录的重点跟进事项。
3	乙方巡查单位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员队伍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APP端后台监管水平、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 一、乙方巡查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当班期间实施监管频率为每班岗不少于检查辖区50%：其中，现场检查签字不少于两个巡查区段；其余可为视频督查，督查要求为：在视频督查APP人员督查列表上签名，并备注“视频督查”，视频督查过程中应进行视频截图，上传录入至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 端。（该功能待系统上线后实施）；乙方巡查单位管理人员每天徒步覆盖不少于一个区段; 两周内对责任区段全部覆盖巡查，对重点区域和风险源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等，进行仔细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要求区段责任巡查人员重点关注，同时对巡查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在安保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APP 端签名确认，确认内容如下: 1.巡查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岗; 2.巡查员着装规范及礼貌礼节情况; 3.巡查员对安保区巡查基本知识掌握情况; 4.巡查员对责任区段是否熟悉，地铁隧道走向是否清楚，巡查路线是否熟悉; 5.巡查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上报和处置流程是否熟悉。
4	当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新增施工项目时，应及时将施工信息报告给执法大队。执法大队应在 5 分钟内回应新增施工处理措施，如超时未回应的，应电话提醒执法大队及时回应，并根据回应要求落实后续工作。

4.2 巡查人员日常工作报备工作说明

除政府单位发布相应区域停工要求的情况下，安保区巡查工作原则上不予停巡。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停巡需进行报备，报备工作须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 APP 报备信息列表中进行，由报备发起人拟写报备

信息提报至 APP，如系统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报备的，可先通过微信等平台进行报备，后续应在 APP 补报，报备或补报内容应包含图片或视频材料。巡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确认。

流程编号	流程说明
1	如出现下列情形确需停巡的，需严格落实报备流程: 1.信息化系统因素：卡顿、轨迹异常等; 2.生理因素：吃饭（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取水、入厕等、临时伤病等; 3.自然灾害因素：巡查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台风、山体滑坡、洪水等; 4.突发事件：巡查过程中配合执法队员的临时工作安排或因巡查员无法正常完成巡查工作由巡查单位安排其他人来巡查等; 需按“具体时间、区段、人员、类别及视图材料证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秒）”要求，及时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内报备。如遇系统或信号原因无法完成系统 APP 报备，可在微信工作群进行报备，后续需在安保区信息化系统及时补

	充报备情况。不得因报备降低巡查质量、减少巡查任务。如报备事项处理时间过长无法满足“一日六巡”的，巡查单位需安排其他巡查员或者巡查管理人员进行巡查; 报备信息的时效及要求：乙方巡查单位的核实、确认需注重时效性，原则上进行实时处理，超过五分钟未处理的，报备人应电话提醒审批人审批。如因巡查单位管理人员工作时效性不足导致工作受影响的，将严格按照巡查合同细则进行考核。原则上在事件发生前进行报备，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报备的，报备人需及时作出情况说明。
2	如遇雨势过大不能正常巡查的，须在落实正常报备流程前，通过微信视频通话，向执法队员（包保责任人）报告现场雨势情况，由执法队员（包保责任人）根据雨势情况界定是否可以停巡。停巡期间巡查人员须每 15 分钟在微信工作群报送天气情况（实时视频材料），如恢复正常巡查须及时在微信工作群汇报。

5. 风险控制矩阵图

风险评估及控制							
风险编号	风险点	流程编号	风险描述(因为、造成、导致)	风险评估			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严重程度 1-5	发生的可能性 1-5	风险等级 R1-R4	
1	巡查不到位	2.2	巡查员在工作时段内未按要求落实巡查工作，可能因巡查不到位对勘探、打桩、顶管等危险施工行为无法发现。	4	3	R3	1.巡查员手机安装巡查信息系统进行管控，执法大队安排专人后台监控；2.巡查服务合同中管理细则部分对后台监管发现的异常行为进行考核，并执行扣款。
2	巡查员漏报风险	2.2	巡查员判断不准确、责任心不强漏报风险、接受施工单位财物后瞒报施工，导致地铁主体结构安全不可控。	4	3	R3	1.对巡查员的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3天，跟岗学习不得少于2天，上岗前必须通过安保区巡查专业知识考核（不低于80分）；2.在《巡查服务合同》中增加巡查员廉政问题考核条款，通过设定扣款金额较大、法律后果较重的合同条款，促使巡查乙方巡查单位加强管理，降低廉政风险。

6. 附件

6.1 参考文件

6.1.1《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员岗位职责（试行）》深地铁运管【2018】33号

6.1.2《地铁安保区巡查员工作标准(试行）》 深地铁运管【2018】

33 号

6.1.3《深圳地铁安全保护区巡查员培训教材（1.0 版）》深地铁运管【2018】33 号

6.2 记录与表单

6.2.1《线路执法大队人工巡查“两会两训”记录表》YGB-WI-AB01-QR01

6.2.2《线路执法大队巡查 APP 自查数据月汇总表》YGB-WI-AB01-QR02

6.2.3《线路执法大队巡查 APP 自查数据明细表》YGB-WI-AB01-QR03

6.2.4《线路执法大队巡查服务单位出勤表》YGB-WI-AB01-QR04

6.2.5《线路执法大队人工巡查每月工作情况表》YGB-WI-AB01-QR05

6.2.6《安保区巡查员上岗考核情况记录表》YGB-WI-AB30-QR06

第五部分 廉洁从业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应遵从下列规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均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第六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

1.1 甲方责任

1.1.1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要求。

1.1.2 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乙方作业现场存在的环境/危险因素及在安全、环境管理上的特殊要求。具体如下：

作业现场存在的环境/危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环境/危险因素辨识	成因	控制措施
1	违规进入重要设备房等禁止区域，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保安员未经过培训合格，未持证上岗。	对保安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车站设备房等禁止区域。
2	违规开启、关闭车站出入口卷帘门，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保安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不清楚卷帘门开启、关闭规程。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鉴定，熟悉相关操作规程:2.车站做好岗位互控、他控。
3	违规开启、关闭自动电扶梯，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保安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不清楚自动电扶梯开启、关闭规程。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鉴定，熟悉相关操作规程;2.车站做好岗位互控、他控。
4	违规进入轨行区等行车区域,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保安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安全意识不强。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及鉴定，加强安全意识;2.车站做好行车设备、重点区域等的监控、监管;做好岗位互控、他控。
5	违规开启站台门，导致行车中断、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1.保安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未持证上岗;2.保安员业务不熟,违规操作站台门。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鉴定:2.车站做好行车设备、重点区域等的监控、监管;做好岗位互控、他控。
6	酒后上岗、班中饮酒导致发生安全事件	保安员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严禁酒后上岗、班中饮酒:2.车站做好班前人员状态卡控、班中纪律管理。
7	违规操作车站站台紧急停车按钮导致行车中断、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1.保安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未持证上岗;2.保安员对车站站台紧急停车按钮的启用时机不熟悉。	1.对保安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鉴定:2.车站做好行车设备、重点区域等的监控、监管;做好岗位互控、他控。
8	人员非法翻越站台门、端门进入轨行区，造成触电伤害、人车冲突、影响列车运行秩序的风险	人员非法翻越站台门、端门进入轨行区	严肃站台岗执勤纪律，做好站台人员动态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制止、果断处置并上报；

9	站台秩序受干扰	站台出现乘客奔跑、打闹	做好站台乘客候车秩序维护，发现奔跑、打闹情况及时制止，遇到不配合的乘客及时上报。
10	触电伤害、接触轨短路跳闸、影响列车运行秩序	物品落入列车与站台门间隙	维护站台候车秩序，提醒乘客携带好随身物品，监护乘客乘降作业，发现乘客携带物品落入间隙及时上报处置。
11	触电伤害	未按规定用电或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故障或漏水导致漏电	加强用电安全的宣传及培训，定期开展电气隐患安全检查，发现违规用电或在车站范围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子设备落实考核工作，落实电气设备检修工艺进行检修，加强现场巡视，发现异常（漏水等）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12	地面湿滑摔倒	地面有积水、有油渍或呕吐物等未及时清理且未设置防护	加强巡视，发现地面有积水、有油渍或呕吐物等及时清理或设置防护，巡视时按要求穿戴符合要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站内行走多加观察，避免奔跑
13	被袭击伤害	与乘客发生纠纷外来人员袭击	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上岗，在岗时加强周围人群的巡视，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加强自身业务技能提升练习
14	被高坠物品砸伤	高处物品坠落	加强高坠隐患排查，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上岗
15	机械伤害	应急处置时被站台门车门夹伤出入通道时被通道门夹伤	加强站台门车门故障应急处置培训，了解应急处置时的风险，并持续做好防控加强人身安全教育做好进出通道门的安全防控宣传和培训
16	交通事故	道路徒步巡查，不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意识薄弱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培训及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个人安全意识，严防各类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
17	巡查经过山体、水域、高压电塔等高危区域，导致发生安全事件	未谨慎观察通过路线的周围环境，忽略山体滑坡、危险水域、高压电塔周围的安全隐患。	加强山体、水域及高压电塔等危险区域的安全培训，掌握高危地址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个人安全意识，保障人身安全。
18	极端天气安全事件	户外巡查时突发极端天气导致的安全隐患。	及时关注天气变化及官方天气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巡查工作部署，确因极端天气导致停巡的，须严格按相关流程报备。
19	野外生物致害的安全事件	户外巡查时未谨慎观察巡查路线周边环境的变化，因野生动植物或流	按需配备登山杖、防蚊虫喷雾、防蛇药物等户外用品，加强户外巡查安全教育培训，避免野外生物致害导致的安全事件。

		浪猫狗导致的人身损害。	

1.1.3 施工或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

1.1.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1.2 乙方责任

1.2.1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要求。

1.2.2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需制定承接项目的安全技术保证方案和保证甲方运营安全的应急预案，并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但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在环境、安全方面接受甲方管理，了解其环境、安全管理方面有无特殊要求，并接受其监督和指挥。

1.2.4 乙方需配备符合资格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监督工作。

1.2.5 乙方应组织现场核查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作业前应排除安全隐患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1.2.6 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是乙方员工或雇佣员工证明。

1.2.7 涉及施工的项目，乙方的施工计划申请和当次作业的请、销点手续须按甲方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1.2.8 涉及施工的项目，乙方作业时的临时动火、临时用电，须按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要求执行，由甲方业务归口单位牵头办理。

1.2.9 高压电气类作业，须按甲方的高压供电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执行电气工作票、操作票申请、审批制度。

1.2.10 乙方作业时间为甲方的非运营时间，经甲方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1.2.11 涉及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2.12 乙方负责其聘请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工、机具的设备安全。

1.3 乙方作业注意事项：

1.3.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维修甲方设备设施和进入甲方轨行区、设备房等生产区域。

1.3.2 涉及施工作业项目，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1.3.3 特种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1.3.4 涉及施工作业项目，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泄漏等，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对地铁工作人员和乘客造成伤害。

1.3.5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须及时清运或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危废品、危化品等废弃物须按国家法律法规与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6 乙方在安装、改进、维修可能影响运营、消防安全的设备设施时，须保证本次作业结束时的设备设施技术状态，满足运营、消防安全需要。

1.3.7 甲方车站公共区、轨行区作业项目如不能一次完成时，须在每次作业结束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确保乘客和行车安全。

1.3.8 乙方在安装、施工等作业时，禁止使用国家已淘汰的高噪声、高能耗、废水、废气超

出标准的设备。
1.3.9 乙方在安装、施工等作业过程中，噪声超过标准时，须立即停工整改。
1.3.10 乙方车辆在甲方范围行驶时须按照路段限速要求行驶。禁止鸣喇叭，尾气排放必须达标，漏油（若发生漏油，须及时清理）。
1.3.11 涉及施工的项目，乙方对从事 220V 及以上的电气设施的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等作业人员，必须 100%持有电工作业证。
1.4 防疫条款（防疫相关要求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甲方的疫情防疫政策，以实时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1.5 反恐怖防范条款
1.5.1 熟悉甲方反恐怖工作制度和预案，服从管理，接受统一指挥。
1.5.2 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恐怖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反恐怖演练，提升反恐怖意识和处置能力。
1.5.3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备反恐怖设施、设备、装备。
1.5.4 接受并参加甲方、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组织的反恐怖意识教育、防范技能培训和演练，正确掌握和使用反恐防范处置设备、设施、装备、器材。
1.5.5 执行甲方、公安机关的等有关单位组织反恐怖工作部署，结合本岗位工作责任，提高防范意识，提出工作建议，做好本职工作。
1.5.6 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可能或已发生反恐怖活动时，保证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保护案发现场，并向上级报告，按规定对反恐怖事件及时报告和处理，服从统一指挥。
1.5.7 发生涉恐事件或恐怖袭击案（事）件时，配合有关案（事）件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约定责任范围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考核、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停工令后，须立即改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因乙方作业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损坏、自然环境（绿化植物、地面等）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
2.3 乙方人员在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业务管理单位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2.4 如乙方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从而产生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
2.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专业安全管理条款
3.1.安全管理
3.1.1 人身安全
①未接受乙方安全教育不准上岗。
②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③具备发现隐患、排除故障、紧急避险的能力。

④巡查进入项目工地内，须严格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衣。

⑤巡查过程中乙方单位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巡查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出现横穿马路、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情形。
⑥巡查经过山体、水域高压、电塔等高危区域，应谨慎观察周围环境，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⑦巡查遇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的（如山体滑坡、台风、暴雨、洪水等），应及时关注官方天气预警信息及观察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巡查工作部署，确因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需要停巡的，须严格按相关流程报备。

⑧巡查过程中谨慎观察巡查路线周边环境的变化，按需配备登山杖、防蚊虫喷雾、防蛇药物等户外用品，严防野外生物致害的安全事件。

3.1.2 安保区安全

①严格落实安保区巡查工作制度和要求。

②认真负责、谨慎细心，密切关注安保区内异常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③主动学习安保区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技能，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能辨识危害地铁运营常见建设活动或者其他行为。

3.1.3 防恐安全

①提高自我防恐防爆防范意识。

在工作范围内必须佩带工作证，且证件必须挂在胸前便于辨识。

巡查员有责任保管好个人工作证及身份证。如发现工作证有损坏或遗失，必须立即报相关部门备案及补发。

②严禁携带禁品，一经发现立即送公安局处理。违禁品包括：有攻击性或有杀伤力之危险品如武器、易燃易爆物品及毒品。

3.1.4 消防安全

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②认真履行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等消防职责。

③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基本常识、技能，结合本岗位实际，掌握“四懂四会”消防常识和技能：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巡查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3.1.5 公众安全

①加大安保区巡查力度，维护地铁运营安全。

②安保区内突发紧急事件时，听从安排，协助完成各项工作。